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4]第 14-0024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,201,443.1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27,478,599.75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,906,796.8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1,246,663.05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26,906,796.83 元。

董事会提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,262,4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

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虽出现阶段性亏损，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在弥补本年度亏损后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26,906,796.83元。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故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审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